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 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张贤庆、广发资管申鑫利 3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 因家庭资产规划需要, 持股 5%以上股东张贤庆先生于 2023 年 7 月 3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一致行动人广发资管申鑫利 3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广发资管申鑫利 39 号”或“资管计划产品”)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48,555 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322%。本次股份变动属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构成发生变化以及股份的内部转让, 其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未发生变化, 不涉及向市场减持, 不触及要约收购, 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2. 本次股份变动后, 张贤庆先生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自前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以来累计减少比例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

一、内部转让股份计划概述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雄极光”)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3-050)。因家庭资产规划需要, 持股 5%以上股东张贤庆先生与广发资管申鑫利 3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增加广发资管申鑫利 39 号为一致行动人, 双方形成一致行动关系,

并计划以大宗交易方式向广发资管申鑫利 39 号转让其持有的不超过 960 万股(含本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3.44%。广发资管申鑫利 39 号系山东信托·广发传世鑫享 001 号财富传承财产信托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 张贤庆先生为前述信托的唯一委托人。上述资管计划在三雄极光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等股东权利及相关决策机制上与张贤庆先生保持一致行动并以张贤庆先生的意见为一致意见。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张贤庆先生与广发资管申鑫利 39 号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股份转让计划属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构成发生变化以及股份的内部转让, 其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未发生变化, 不涉及向市场减持, 不触及要约收购, 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二、本次内部转让股份的基本情况

近日, 公司收到张贤庆先生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的告知函》, 张贤庆先生于 2023 年 7 月 3 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向广发资管申鑫利 39 号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48,555 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322%。

转让人名称	受让人名称	权益变动时间	转让方式	转让均价(元)	转让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股份类型
张贤庆	广发资管申鑫利 39 号	2023 年 7 月 3 日	大宗交易	10.00	648,555	0.2322%	人民币普通股
合计					648,555	0.2322%	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内部转让股份前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内部转让股份前		本次内部转让股份后	
		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张贤庆	合计持有股份	38,272,740	13.7016%	37,624,185	13.4694%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9,568,185	3.4254%	8,919,630	3.1932%
	有限售条件股份	28,704,555	10.2762%	28,704,555	10.2762%
广发资管申鑫利 39 号	合计持有股份	0	0.0000%	648,555	0.2322%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648,555	0.232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合计持有股份	38,272,740	13.7016%	38,272,740	13.701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568,185	3.4254%	9,568,185	3.4254%
	有限售条件股份	28,704,555	10.2762%	28,704,555	10.2762%

三、自 2020 年 4 月 17 日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以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披露了张贤庆先生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当日张贤庆先生持有公司 51,029,040 股股份，占公司当时剔除回购专户中股份后的总股本比例 18.4694%。自上述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以来，张贤庆先生直接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股数占 当时剔除回 购专户中股 份后的总股 本比例	减持后当日 的持股数占 当时剔除回 购专户中股 份后的总股 本比例
张贤庆	大宗交易	2022年5月16日	9.6000	579,297	0.2074%	18.0609%
张贤庆	大宗交易	2022年5月18日	9.4600	4,484,000	1.6019%	16.4216%
张贤庆	大宗交易	2022年5月23日	9.5500	516,703	0.1846%	16.2370%
张贤庆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5月24日	11.6675	8,000	0.0029%	16.2341%
张贤庆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5月25日	11.8774	86,800	0.0310%	16.2031%
张贤庆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5月26日	11.9987	174,000	0.0622%	16.1409%
张贤庆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5月27日	12.0426	135,900	0.0486%	16.0924%
张贤庆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5月30日	11.9845	151,600	0.0542%	16.0382%
张贤庆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5月31日	12.0432	238,500	0.0852%	15.9530%
张贤庆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6月1日	12.2714	250,000	0.0893%	15.8637%
张贤庆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6月2日	12.3443	231,300	0.0826%	15.7811%
张贤庆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6月6日	12.4125	241,700	0.0863%	15.6947%
张贤庆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6月7日	12.2873	179,500	0.0641%	15.6306%
张贤庆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6月21日	11.7238	40,000	0.0143%	15.6163%
张贤庆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6月22日	11.6436	186,000	0.0664%	15.5498%
张贤庆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6月23日	11.6758	150,000	0.0536%	15.4963%
张贤庆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6月24日	11.8093	180,000	0.0643%	15.4320%
张贤庆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6月27日	11.8893	150,000	0.0536%	15.3784%
张贤庆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6月28日	12.0861	150,000	0.0536%	15.3248%
张贤庆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6月30日	12.0837	150,000	0.0536%	15.2712%
张贤庆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7月1日	11.9671	80,000	0.0286%	15.2426%

张贤庆	大宗交易	2022年8月26日	9.6900	4,393,000	1.5694%	13.6732%
张贤庆	大宗交易	2023年7月3日	10.00	648,555	0.2322%	13.4694%
合计				13,404,855	4.7899%	-

2022年5月11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3,041,218股股票非交易过户至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张贤庆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占当时剔除回购专户中股份后的总股本比例由18.4694%被动稀释至18.2683%，被动稀释0.2011%；2022年5月17日，公司完成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合计授予激励对象58万股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张贤庆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占当时剔除回购专户中股份后的总股本比例由18.0609%被动稀释至18.0235%，被动稀释0.0374%；2023年3月14日，公司完成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58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张贤庆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13.6732%被动增加至13.7016%，被动增加0.0284%。张贤庆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累计被动稀释0.2101%。

综上，张贤庆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自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以来累计减少比例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触发信息披露义务人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披露标准。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在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时（2020年4月1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张贤庆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1,029,040股，占公司当时剔除回购专户中股份后的总股本比例18.469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张贤庆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发资管申鑫利39号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8,272,74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7016%，其中张贤庆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7,624,18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4694%；一致行动人广发资管申鑫利39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648,55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322%。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2020年4月17日)		本次权益变动后 (2023年7月3日)	
		股数(股)	占当时剔除回购专户中股份后的总	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股本比例		
张贤庆	合计持有股份	51,029,040	18.4694%	37,624,185	13.469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757,260	4.6173%	8,919,630	3.1932%
	有限售条件股份	38,271,780	13.8520%	28,704,555	10.2762%
广发资管 申鑫利 39 号	合计持有股份	0	0.0000%	648,555	0.232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648,555	0.232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合并持有 公司股份	合计持有股份	51,029,040	18.4694%	38,272,740	13.701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757,260	4.6173%	9,568,185	3.4254%
	有限售条件股份	38,271,780	13.8520%	28,704,555	10.2762%

(注：1. 上述有限售条件股份为高管锁定股；2. 上表中部分比例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有差异的系四舍五入所致。)

五、其他相关说明

1. 张贤庆先生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形。

2. 张贤庆先生将根据家庭资产规划等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内部转让股份计划。本次内部转让股份计划存在转让时间、转让数量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3. 张贤庆先生系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内部转让股份计划属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构成发生变化，其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4. 张贤庆先生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内部转让股份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 张贤庆先生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的告知函》；
2. 张贤庆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6日